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分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在公司领取年度独立董事津贴。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宋新明董事长按任职岗位薪酬方案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核算年度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按照公司驻地政府有关“五险一金”政策及公司福利制度分配其他薪酬。

2、叶刚健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总经理岗位薪酬方案，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按照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核算年度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按照公司驻地政府有关“五险一金”政策及公司福利制度分配其他薪酬。

3、杜鹏职工董事执行公司党委副书记岗位薪酬方案，不以职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按照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核算年度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按照公司驻

地政府有关“五险一金”政策及公司福利制度分配其他薪酬。

4、外部董事范晓东、杨柏、赖焯森，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5、独立董事吕晖、庄学敏、王丽伟，根据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在公司领取年度独立董事津贴。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